

贵阳学院本科学生毕业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筑院发字〔2016〕69号

实习教学的目的是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拓宽视野，获得实际工作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巩固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是本科教育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毕业实习教学管理，提高毕业实习的质量和效益，制定本规定。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毕业实习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建立校、院二级实习管理机制，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第二条 校级管理。校级管理由教务处负责,主要是制订管理规定，规范要求；对重要问题进行协调处理；通过抽查教学学院的毕业实习准备、实习过程、实习成绩评定、实习教学档案建设等，考核、评估教学学院实习管理工作。

第三条 院级管理。院级管理由教学学院负责，主要结合本教学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点，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确定指导教师，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动员、安全教育、实习总结，对实习进行检查和监督，进行教学检查与工作总结。

实施要求

第四条 毕业实习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毕业实习教学时间安排在第七或第八学期。实习时间为12周。

第五条 教学学院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

1. 实习性质；
2. 实习目的与要求；
3. 实习方式；
4. 实习内容；
5. 实习的组织工作；
6. 实习纪律和安全注意事项；

7. 实习考核方式;

《实习教学计划》应包括:

1. 实习目的、内容;
2. 实习单位、地点时间与日程安排;
3. 实习队伍(指导老师和学生);
4. 实习成绩考核办法;

第六条 有实习安排的教学学院,应提前2月向教务处报《实习教学计划》。经教学学院审核通过的实习计划,在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实习时间或实习地点,经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实习前应组织实习动员。动员内容包括:实习的目的与任务、介绍实习基地情况,纪律教育、安全教育、保密教育等。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学习监督和纪律检查,以保证实习教学顺利进行。

第八条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必须为讲师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为1:15。

第九条 教学学院按教学计划自主选择和落实实习单位,加强集中实习安排力度。实习基地的选择必须满足实习教学的基本要求,按照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第十条 实习前,教学学院应填写《学生实习单位落实情况报表》,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学学院的教学经费必须保证有实习费用。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范围和方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纪律管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实习完成情况,指导学生编写实习报告、调查报告、设计等。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要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注意搞好实习单位与教学学院的关系。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完成实习教学计划;听从教学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积极参加各项实习活动。师范类学生要认真搞好教学工作,讲课时,必须写好教案,进行试讲,并请指导教师审阅,要认真学习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特点。

第十六条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需及时报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并按照校纪校规作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除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外，鼓励学生在实习期间积极参加实习单位或实习小组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如社区服务、科技咨询、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等。

第十八条 分散实习学生由接收单位实施管理，指导教师定期检查或抽查。

第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必须填写《贵阳学院毕业生实习鉴定表》，由实习单位或带队教师签署意见交指导教师，作为教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参考。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的考勤按《贵阳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评估，内容包括：实习组织管理、实习教学大纲、计划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安全管理等。

考核和总结

第二十二条 毕业实习的考核形式可通过撰写实习报告（或调研论文）、现场操作、设计、完成作业等方式体现。

第二十三条 实习评定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再修。再修可在假期或毕业后一年内进行，经考核合格后按《贵阳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习的成绩评定，由教学学院负责评定、审核。

第二十五条 毕业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

第二十六条 实习教学结束后，教学学院报《贵阳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统计表》，并对实习做出总结，内容包括：《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经验体会、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建议等，总结材料报教务处。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专科学生实习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生实习单位落实情况报表
2.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表
3. 贵阳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统计表
4. 贵阳学院毕业生实习鉴定表（样本）